

腓利門書要道略解 第一講

腓利門書第一章 1 至 3 節：「為基督耶穌被囚的保羅同兄弟提摩太，寫信給我們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，和妹子亞腓亞，並與我們同當兵的亞基布，以及在你家的教會。願恩惠、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！」

主裏面的問安

這前面是問安的話，大概在所有的書信裏都要問安，基督徒非常關心我們所得的平安。這也有一個原因，就是基督徒活在肉體（亞當）、活在世界裏的時候，有許多的苦難。但活在基督裏、活在靈裏就是生命平安。羅馬書第八章 5 至 6 節：「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，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。」這個平安是人活在靈裏，活在基督裏特別擁有的。「體貼肉體的就是死」就是靈被關閉，被肉體的情欲、眼目的情欲、今生的驕傲給堵住了，把靈堵死了。所以問安也就是說：願你活在靈裏頭有恩惠和平安。

恩惠也是從靈裏來的，因為聖靈叫做施恩的聖靈，你的靈要是不通，這個恩從哪里來呢？神賜人恩典是用聖靈把神的恩典傳過來。我們活在靈裏，就有恩惠、平安，這是從神（是發源地）和主耶穌基督，流通過來的，所以問安都是用這個秩序——「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」。這是一個屬靈的話，基督徒的恩惠、平安都是由靈裏來的，不是從世界來的。是從神來的，神賜恩給我們、賜平安給我們，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，所以我們必須要活在基督裏，這個靈才暢通。

你若不活在基督裏，活在亞當裏、在世界裏，那又是另外兩種說法。這兩種說法其實是一種情形。就是活在肉體裏、活在世界裏，放縱肉體的私欲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那個時候靈就不通，神的靈就不來，邪靈就運行，所以一個基督徒必須要知道，恩惠、平安是從神和基督來的。

保羅的特殊身份

當保羅提到他是為主耶穌基督被囚的，是被囚在羅馬是御營裏，為什麼呢？我們還記得，當時有個大亂子，結果千夫長把他救出來，本來要打他的，但保羅說他是羅馬公民。在那時是羅馬大帝國時代，猶太不過是一個附庸國，連希律王都是羅馬凱撒派去的，管耶路撒冷的巡撫也都是羅馬皇帝派的，羅馬皇帝是統管歐洲的（在耶穌和使徒傳道的那時代），所以猶太的地方官員是不能夠審判羅馬公民。

羅馬公民有治外法權，有特別的權柄，所以保羅一提出他是羅馬公民，當地官員就不能審判他。並且羅馬公民還可以上告，提出訴訟，告到羅馬去，由凱撒皇帝自己審判。所以在主耶穌和使徒那時代，人人要想入羅馬籍，想要拿到羅馬的公民證，那個時候不知道有沒有公民證，但想拿這個籍還要花錢。很多做官的、大商人們都想要買這個，他們若是羅馬公民，外地（各省、各地方）就都沒有審判他們的權柄。保羅生在大數，大數就在羅馬附近，所以他就有這個公民權（生而有之）。因他是在那裏的僑民，雖然他是法利賽人，是猶太人，但他生在大數，他就是羅馬公民。當出亂子的時候，這個千夫長（當地的羅馬官）要審判他，他一提出他是羅馬人，那就不能審判了，

就把他解到羅馬。解到羅馬以後還不是下在普通的監裏，而是關在御營裏，御營就是皇帝的親兵（像我們說的御林軍），保羅就是關在那個兵營裏頭。但也可以在那附近租一個房子等候審判，這個是羅馬公民的特權，所以《歌羅西書》和《腓利門書》，都是保羅在這個御營裏寫的。

雖然被囚，不過他很自由，很多人可以來看他，他還可以在那裏傳耶穌，還可以講道，所以保羅算是很特殊的犯人。他不是刑事犯，叫宗教犯，是一種宗教爭論的事，不是殺人、放火，要戴手銬腳鐐，下在重監裏的那種。他不是那個罪，他是猶太人的宗教問題。說實在的羅馬皇帝都不大願意管，因為他的附屬國多得不得了，每個地方都有這種宗教問題。本來若在當地發生了宗教問題，當地就可以解決，偏偏鬧事的是一個羅馬公民，那就沒辦法了，就必須把他解回到羅馬，由皇帝親自來審問。但皇帝哪有那麼多時間呢？就把他擱在御營裏等著，等有時間再審問。皇帝有很多事，為了這麼一件小的事情，也可以說對於羅馬的大政無關緊要，他就擺在那兒，所以保羅在羅馬的御營裏一關就是三年，可是他非常自由，因為他是羅馬公民。連百夫長和御營裏的官兵也拿他沒辦法。那兒算是監獄，但其實也不是，是保羅在那兒花錢租了的房子。因為有各地的信徒支持他，派人送錢幫助，所以他就租了房子在那裏傳道，不光坐監，他還在那裏作起見證來了。

後來這個見證一直作到很高的地方，保羅曾經向方伯、巡撫傳道，他們也都聽他講道。他們審判他，他就講道，他就證明耶穌是基督，所以保羅是神特別給他的恩典，神讓他在監獄裏還能夠寫出四封靈性非常高的書信。保羅雖然是犯人，還有兵丁看守，不過因為他有錢，那些兵跟他的關係都很好，只是看著他，也就等於沒有什麼苦受。他可以自由活動，只是不能出去，別人來看他，送禮物給他，那些兵就更歡迎，因為他們都可以一同享受，所以保羅在坐監的時候非常自由。可是

心靈裏邊總是有一個區別，他不是自由人，是為主被囚的，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耶穌的見證，但這個時候他的靈性最高，就寫了「獄中四書」。

有一卷書是跟《腓利門書》一起帶出來的，叫做《歌羅西書》，《歌羅西書》是講奧秘的，講耶穌基督講得特別清楚。比如歌羅西書第一章15至17節：「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，是首生的，在一切被造的以先。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，無論是天上的、地上的、能看見的、不能看見的，或是有位位的、主治的、執政的、掌權的，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，又是為祂造的。祂在萬有之先，萬有也靠祂而立。」後來還說，歌羅西書第一章18至20節：「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，祂是元始，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，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……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，便藉著祂叫萬有，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，都與自己和睦了。」所以像這種高的、宇宙的奧秘事，都是他在坐監的時候寫的。人在苦難中，就能夠在靈性上特別高昂。

苦難中提高靈性

我感謝主，我生病七年，前三年浪費時間，後四年就得到了靈的啟發。這只有在那個痛苦中，肉體沒法子了，沒地方去放縱，眼睛也沒有眼目的情欲了……在監獄中你還有人生的驕傲嗎？什麼驕傲都沒有了，病得就要死了，你還有什麼辦法呢？一個坐監的人還能夠吃喝玩樂、放縱肉體的情欲嗎？所以這些東西（世界來的影響）都沒有了。

人窮極了、苦極了就叫天，禱告就越發地多。像我在病中那麼痛苦的時候，就只有天天禱告，

靠著禱告活著，讀聖經也讀進去了。當時看聖經就特別地喜歡看，為什麼呢？因為聖經裏好多都是安慰痛苦人的話，讀詩篇就能看見，都是安慰受罪、痛苦之人的事情，那些禱告詞，特別喜歡看，結果靈性就強起來了。好多人沒有受過苦，天天活在社會的宴樂中，風花雪月、紙醉金迷，你想他的靈性怎麼能高起來？不可能。所以保羅在獄中寫了四卷書：以弗所、腓立比、歌羅西，加上腓利門。

這四卷書的前三卷（以弗所、腓立比、歌羅西）都是給教會的公函，是對眾弟兄姊妹們寫的，闡述真理，發明奧秘，將基督的奧秘發明出來。保羅說他在捆索中要把神的奧秘發明出來，所以他就特別知道這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。也像約翰在拔摩海島看見異象，把將來天上萬有的結局，將來教會（七個教會）歷史的演變，他在異象裏都看見了，連天上打仗他也看見了。羔羊被提到神寶座那裡以後，天上就有了戰爭，米迦勒怎樣把龍趕下來，他都看見了。約翰在拔摩海島流放，他也是犯人，所以他在那裏看見異象。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對聖經有一點小小的、深入的認識，也是在病床上七年的結果。好像葡萄要不壓就不出汁，就不能出美好的酒。橄欖若不壓就不出油，這都是一樣的。人要不受點苦，就不能成就事情，所以等我們查彼得前書的時候，我們會說明，這個苦是跟榮耀有關係的。我們中國人說「吃得苦中苦，方為人上人。」又說「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餓其體膚，勞其筋骨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亂其所為，所以動心忍性，增益其所不能。」神造就人的法子就是給你點苦，你才會進步。你看世界上所有的偉人（創業的人；守業的人不算），創業時都是艱苦卓絕，經過大苦大難，他們成就事業，能夠做領導人，能夠帶出一番事業來，都是如此。所以保羅在獄中，第一句話就說「為耶穌基督被囚的保羅……」（腓利門書第一

章1節），他在獄中寫這封信，不是公函，是私函，是給一個老朋友、老同工寫的。我們也要從這封書信裏得到很好的啟示，神為什麼要把保羅在獄中寫的這一卷書（短短的25節）放在聖經裏？聖經是寶典，不是什麼都可以加入的，神把它選錄在這裏邊，有特別的啟示。我們查的時候就把這些特點和重要的信息略略的解釋，如果要詳細解釋，也要幾十講。所以我們只把重點解釋一下，這是我們要查腓利門書的原因。

會堂與教會之分別

腓利門書是一卷非常寶貴的書，有人形容它雖然小，卻是一顆發光的鑽石。保羅寫信的對象，我們也看清楚了，就是腓利門。腓利門跟他的關係是什麼？這裏也說得很清楚——是同工。保羅在歌羅西的時候，是跟他同工的，跟他家裏非常熟，大概這個妹子亞腓亞就是腓利門的妻子。腓利門家裏還有教會，古時候的教會有兩種：一種是猶太人的會堂，是宣讀律法的地方，是有拉比講律法的，但不是傳耶穌基督福音的。會堂不能夠作為基督的教會，只是講猶太教裏的規矩、辦活動的地方。現在猶太人還有這種會堂，像在美國就有很多的猶太人，也都有他們的會堂。像在英國倫敦的華僑教會就是買了一個猶太人的會堂，把它裝修然後變成一個基督教的教會（聚會的地方）。

一般猶太人聚會、聽道都是在會堂裏，所以有的時候保羅就到會堂裏講道，因為到那裏就有人聚集，時候到了猶太人就來了，保羅也就在那裏講起來了，但那不是教會。後來專為基督徒聚會的地方都是在家裏，就是所謂的家庭教會。大陸有很多家庭教會，這不希奇的。在古時候就是這樣，所以我們有家庭教會是理所當然的。我們在家裏擘餅、紀念主，甚至於沒有外人來，幾個親友在一

起也叫教會。因為若有兩三個人奉主的名聚會，主就在我們中間，這就叫教會，所以最早的教會始自於家庭。